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王沂东、王沂光

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

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1 6886 6600

传真： 86 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王沂东、王沂光部分
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拿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王沂东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作品《闹房》、《初雪》、《春暖太行》、《烤烟房》和《江南女子肖像》（“**授权作品一**”）的著作权权利，王沂光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作品《梦回沙湖》、《天门之光》、《天那边》、《春归》和《心中的召唤》（“**授权作品二**”）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或“**美术版权限量许可权**”），以及授权作品一和授权作品二（以下合称“**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在“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artduoduo.com> 或 <http://www.zjatip.com>，以下简称“**阿特多多交易中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王沂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王沂东《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 王沂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王沂光《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5) 上海拿宝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 王沂东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一**》”）；
- (7) 王沂光与上海拿宝签署的《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二**》”）；
- (8) 上海拿宝就授权作品发售出具的《〈传承·沂东沂光〉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9) 授权作品复制件；
- (10)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沂东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和《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沂光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
- (11)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海拿宝提供的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授权作品原件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王沂东和王沂光分别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

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拿宝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一） 授权作品一著作权的权属

1、 授权作品一的著作权系王沂东合法拥有

王沂东，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王沂东，男，出生于1955年5月，身份号码为110101195505*****。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一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王沂东在《授权使用合同一》、《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一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王沂东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王沂东作为授权作品一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一》，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一》；该《授权使用合同一》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一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一》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一的著作权权利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50672130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一》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一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沂东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6年9月29日下午6时，见证律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北京高

尔夫公寓，王沂东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5 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上海拿宝授权代表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5 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王沂东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一》，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一》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王沂东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一》，王沂东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的授权作品一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王沂东许可授权上海拿宝的复制权（除油画布和记事本以外的其他载体）即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给乙方使用，其中印制于非油画布上的版画应排除与原作等大的尺寸）、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和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复制件的展览权和作品汇编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3) 其他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经核查，上海拿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一》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王沂东与上海拿宝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一》，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一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一》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授权使用合同一》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权作品二著作权的权属

1、授权作品二的著作权系王沂光合法拥有

王沂光，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王沂光，男，出生于1962年3月，身份号码为110101196203*****。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二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王沂光在《授权使用合同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二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王沂光的作品，其依法享有作品的著作权；经核查，王沂光作为授权作品二的著作权人具备许可授权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二》，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二》；该《授权使用合同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二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二》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二的著作权权利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50672130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二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沂光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6年9月29日下午5时，见证律师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8号北京高尔夫公寓，王沂光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5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上海拿宝授权代表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5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王沂光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王沂光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二》，王沂光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的授权作品二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王沂光许可授权上海拿宝的复制权（除塔罗牌和记事本以外的其他载体）即在全球范围内专有许可给乙方使用，其中版画应排除与原作等大的尺寸）、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和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复制件的展览权和作品汇编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 (3) 其他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

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经核查，上海拿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二》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王沂光与上海拿宝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二》，以及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网络公开渠道对作品著作权权利的检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二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授权使用合同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海拿宝依法有权利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上海拿宝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上海拿宝有权将被许可的美术作品版权限量许可权优先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发售；上海拿宝有权自主决定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如何使用《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项下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发售方式（单一或组合）、合作对象（包括衍生品的制作配送单位），确定合作条件（如合作方式、合作价格、合作期限等）。

根据相关法律、《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乙方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上进行发售的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上海拿宝拟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不超出《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规定的数量，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一著作权为王沂东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一》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给上海拿宝使用。

2、授权作品二著作权为王沂光合法享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给上海拿宝使用。

3、上海拿宝经过授权作品一著作权人王沂东、授权作品二著作权人王沂光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依法享有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该等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4、上海拿宝在《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上海拿宝根据《发售说明书》关于在阿特多多交易中心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一》和《授权使用合同二》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王沂东、王沂光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晓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计鑫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计鑫',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年12月8日